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 投资种类 |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应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收益类型可为保证收益或浮动收益。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的闲置情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资金拟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应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收益类型可为保证收益或浮动收益。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从合格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资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部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